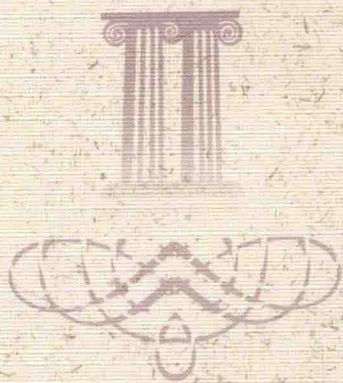


重大法学文库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制度及中日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in Japan and China

周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大法学文库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制度及中日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in Japan and China

周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及中日比较研究 / 周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重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61 - 9946 - 6
I. ①日… II. ①周…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法律 - 对比研究 -
日本、中国 IV. ①D931. 321. 6②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205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25
插 页 2
字 数 326 千字
定 价 7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重大法学文库》编委会

顾 问：陈德敏 陈忠林

主 任：黄锡生

副主任：张 舫

成 员：黄锡生 刘西蓉 秦 鹏 张 舫

王本存 程燎原 陈伯礼 胡光志

曾文革 齐爱民 宋宗宇 杨春平

张晓蓓 焦艳鹏 张 燕

出版寄语

《重大法学文库》是在重庆大学法学院恢复成立十周年之际隆重面世的，首批于2012年6月推出了10部著作，约请重庆大学出版社编辑发行。2015年6月在追思纪念重庆大学法学院创建七十年时推出了第二批12部著作，约请法律出版社编辑发行。本次为第三批，推出了20本著作，约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发行。作为改革开放以来重庆大学法学教学及学科建设的亲历者，我应邀结合本丛书一、二批的作序感言，在此寄语表达对第三批丛书出版的祝贺和期许之意。

随着本套丛书的逐本翻开，蕴于文字中的法学研究思想花蕾徐徐展现在我们面前。它是近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治学的心血与奉献的累累成果之一。或许学界的评价会智者见智，但对我们而言，仍是辛勤劳作、潜心探求的学术结晶，依然值得珍视。

掩卷回眸，再次审视重大法学学科发展与水平提升的历程，油然而生的依然是“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浓浓感怀。

1945年抗日战争刚胜利之际，当时的国立重庆大学即成立了法学院。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52年院系调整期间，重庆大学法学院教师服从调配，成为创建西南政法学院的骨干师资力量。其后的40余年时间内，重庆大学法学专业和师资几乎为空白。

在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并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我校于1983年在经济管理学科中首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成为我校法学学科的新发端。

1995年，经学校筹备申请并获得教育部批准，重庆大学正式开设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生；1998年教育部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将多个

部门法学专业统一为“法学”本科专业名称至今。

1999年我校即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并于2001年获准设立并招生；这是我校历史上第一个可以培养硕士的法学学科。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在校领导班子正确决策和法学界同仁大力支持下，经过校内法学专业教师们近三年的筹备，重庆大学于2002年6月16日恢复成立了法学院，并提出了立足校情求实开拓的近中期办院目标和发展规划。这为重庆大学法学学科奠定了坚实根基和发展土壤，具有我校法学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意义。

2005年，我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积极申报“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此成就了如下第一：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当批次唯一申报成功的法学博士点；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第一个环境资源法博士学科；重庆大学博士学科中首次有了法学门类。

正是有以上的学术积淀和基础，随着重庆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推进，2010年我校获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除已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外，随即逐步开始在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史学等二级学科领域持续培养博士研究生。

抚今追昔，近二十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心无旁骛地潜心教书育人，脚踏实地地钻研探索、团结互助、艰辛创业的桩桩场景和教学科研的累累硕果，仍然历历在目。它正孕育形成重大法学人的治学精神与求学风气，鼓舞和感召着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坚定地向前跋涉，去创造更多的闪光业绩。

展望未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正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召唤下，投身其中，锐意改革，持续创新，用智慧和汗水谱写努力创建一流法学学科、一流法学院的辉煌乐章，为培养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踏实奋斗和奉献。

随着岁月流逝，本套丛书的幽幽书香会逐渐淡去，但是它承载的重庆大学法学学者的思想结晶会持续发光、完善和拓展开去，化作中国法学前进路上又一轮坚固的铺路石。

陈德敏

2017年4月

目 录

导言 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	(1)
第一章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	(7)
第一节 日本对文化遗产的法律界定	(7)
一 “文化财”与“文化遗产”	(8)
二 日本文化遗产的法律定义	(9)
第二节 日本文化遗产的分类	(11)
一 《文化遗产保护法》中的文化遗产类型	(11)
二 《文化遗产保护法》之外的文化遗产	(18)
第三节 日本文化遗产的分级	(22)
一 文化遗产分级的含义	(22)
二 依据价值和重要性的文化遗产分级	(23)
第二章 战前日本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变迁	(26)
第一节 《古器旧物保存法》与全国宝物临时调查	(26)
一 《古器旧物保存法》的制定与实施	(27)
二 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的组建与调查	(29)
第二节 从《古社寺保存法》到《国宝保存法》	(31)
一 古社寺保存运动与《古社寺保存法》的制定	(31)
二 《国宝保存法》对《古社寺保存法》的继承与发展	(34)
第三节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与《重要美术品 保存法》	(36)

一 《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的出台及其内容	(37)
二 《重要美术品保存法》的制定及其内容	(38)
第三章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出台及历次修订	(40)
第一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背景	(40)
一 战时的临时保护措施与战后的紧急调查	(40)
二 《文化财保护法(草案)》	(43)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及主要内容	(45)
一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46)
二 现行《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内容概要	(46)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重大修订	(48)
一 1954 年修订: 创设无形文化遗产指定和选择记录制度	(49)
二 1968 年修订: 设立文化厅和新建文化遗产保护审议会	(50)
三 1975 年修订: 创设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和文化遗产 保存技术制度	(50)
四 1996 年修订: 创设文化遗产登录制度	(51)
五 2004 年修订: 创设文化景观保护制度	(52)
六 《文化遗产保护法》几经变迁的基本脉络	(54)
第四章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指定制度	(56)
一 文化遗产的指定基准与指定程序	(57)
二 指定程序的准用	(59)
三 各类型文化遗产的指定件数	(59)
第二节 无形文化遗产保持者与保持团体的认定制度	(69)
一 个人认定	(70)
二 综合认定	(71)
三 保持团体认定	(72)
第三节 文化遗产的选定制度	(73)
一 重要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的选定	(74)
二 重要文化景观的选定	(77)
三 文化遗产之“保存技术”的选定	(78)

第四节 文化遗产的登录制度	(79)
一 文化遗产登录制度的特点	(80)
二 文化遗产的登录基准与登录程序	(81)
第五节 文化遗产的选择记录制度	(82)
一 “应该采取记录等措施”的无形文化遗产	(83)
二 “有必要予以记录”的无形民俗文化遗产	(83)
第五章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的举国体制	(85)
第一节 文化遗产相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85)
一 国家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85)
二 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的责任和义务	(90)
三 文化遗产的所有者、占有者等的责任与义务	(95)
四 一般国民的责任和义务	(95)
第二节 保存、保护和活用、利用文化遗产的措施与案例	(96)
一 保存、保护的具体措施	(97)
二 活用、利用的具体措施	(97)
三 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的典型案列	(98)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交流	(103)
一 日本的世界遗产	(103)
二 围绕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	(104)
第六章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108)
第一节 立法变迁:从《文物保护法》到《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条例》	(108)
一 《文物保护法》的制定与实施	(109)
二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与《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1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背景与立法进程	(112)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背景	(112)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制定过程	(114)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点及其建构的法律制度	(116)
一 立法宗旨及保护对象	(116)
二 国家的保护责任和义务	(117)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制度	(118)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制度	(119)
五 传承人认定制度与全社会参与的传承和传播	(120)
六 法律责任制度	(122)
第七章 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体系的中日比较	(124)
第一节 中日两国之间的基本国情差异	(124)
一 国家意识形态背景的不同	(125)
二 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上的差异	(126)
三 国家民族构成的不同	(127)
第二节 立法模式：单行立法与综合性立法	(129)
一 日本从单行立法到综合性立法的转变	(130)
二 传统立法原则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影响	(132)
第三节 原则性规定与法律的可操作性问题	(133)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分则规定的“总则化”	(134)
二 原则性规定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协调	(135)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的中日比较	(139)
第一节 无形文化遗产、无形民俗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 遗产	(139)
一 无形文化遗产与无形民俗文化遗产	(140)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	(141)
第二节 “人间国宝”“工艺美术大师”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	(142)
一 日本的“人间国宝”	(143)
二 中国的“工艺美术大师”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44)
第三节 中国二元化传承人认定体系及其制度性缺陷	(149)
一 文化遗产现行分类标准的混乱	(149)
二 “工艺美术大师”与“传承人”等称号的权威性问题	(151)
三 二元化认定体系的协调问题	(152)
第四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153)
一 整合文化遗产的分类标准	(153)

二 确立一元化的传承人认定体系	(154)
第九章 日本对文化景观的法律保护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157)
第一节 文化景观：外来的与本土的概念	(157)
一 《保护世界遗产公约》中的“文化景观”	(157)
二 《文化遗产保护法》中的“文化景观”	(160)
三 《景观法》中的“良好景观”	(161)
第二节 从名胜、良好景观到文化景观	(163)
一 日本文化景观保护制度的酝酿阶段	(163)
二 从名胜到古都历史风貌：文化景观保护制度的形成	(165)
三 日本文化景观保护法制的统一化阶段	(166)
第三节 日本重要文化景观选定制度的基本内容	(167)
一 重要文化景观的选定申请与选定程序	(168)
二 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与国家财税优惠措施	(169)
三 法律责任制度	(170)
第四节 他山之石：对中国文化景观保护制度的启示	(171)
一 明确文化景观在现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71)
二 明确文化景观保护的行政责任主体	(172)
三 利用公益诉讼强化对文化景观的保护	(173)
第十章 日本的“庙会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175)
第一节 日本“庙会法”诞生的时代背景	(176)
一 经济高速增长与农村“过疏化”	(177)
二 “过疏五法”	(177)
三 国民的生活方式变迁	(179)
第二节 “庙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	(180)
一 “庙会法”的立法目的	(181)
二 “庙会法”涉及的几个核心概念	(181)
三 基本方针和基本计划的制定与施行	(183)
四 国家援助及财政金融政策的倾斜	(184)
五 “庙会法”的实施现状	(184)
第三节 日本“庙会法”对中国的启示	(187)

一	庙会与中国社会	(187)
二	庙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及合理利用	(188)
结语		(191)
参考文献		(196)
附录1	文化遗产保护法	(206)
附录2	关于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 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之法律（简称“庙会法”）	(285)
后记		(295)

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

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和利用是近些年来国内外学术界的热门话题。在当代中国，这样的话题尤其反映了现时代的特征。中国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社会急剧转型变迁，人民生活正在逐步地从实现温饱向小康状态迈进；而与此同时，全球化的浪潮也扑面而来，特别是国际互联网等新的传媒和信息技术带来的高科技革命，日甚一日地改变着世界和中国的文化格局。凡此种种，均不同程度地导致了中国曾经的传统生活方式日渐式微。如何才能够在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中保持中国文化的主体性？为什么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需要重新自觉认识到传统文化遗产的价值？文化遗产能够为现代中国提供什么样的意义？以及如何能够通过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而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国家的软实力？等等。当前的中国，从政府到民间、从知识界到一般的社会公众，均对与文化遗产相关的问题高度关注，这可以说是中国作为一个现代社会对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文化究竟该如何自持、自存和发展之类重大问题的颇为自然的反应。

一个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很自然地应该善待自己的人民所创造的各种文化，很自然地应该重视那些历经冲击、如今已经是如数家珍的文化遗产。但是，中国在这方面却走了很大的弯路。长达一个世纪之久对于传统文化的嫌弃，甚或“革命”和扫荡、破除，已经使得中国这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度留给现代的文化遗产大幅度地减少，其凋零的状况以至于常被人们用文化的“危机”来形容。所以，全面、彻底地拨乱反正，使中国成为一个珍视文化遗产的正常的现代国家、现代社会，才终于因为中国政府、知识界和社会公众的“文化自觉”而渐渐地明确了这个大的发

展方向。

现代社会是无数文化新创意自由发挥、喷涌而出的社会。传统文化似乎会受到各种挤压，遭到轻视和冷遇，但其实不然，各种形态的传统文化，包括文化遗产形态的传统文化，依然在现代社会有它顽强的生命力，依然有它能够为民众、为社区、为国家、为社会，乃至为全人类提供的基本价值。在现代社会，传统文化依然能够成为那些文化新创意的源泉和基础，这也是为什么现代社会需要保护文化遗产的理由之一。在日本和中国这样的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已经有无数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因此，保护文化遗产正是为了利用文化遗产，为了新的文化创造。文化遗产作为过往历史上民众智慧的结晶，依然能够被活用于我们当下的生活，用于丰富民众的人生意义和民众的文化创造力。

现代社会是充满“乡愁”和怀旧情感需求的社会，这在世界各国概无例外。伴随着社会的巨变和时光的流逝，人们的自我认同在很多时候，往往需要凭借那些古旧的文物、斑驳的老建筑，还有那些传统的仪式或风俗来表象、来体现。人们需要消费传统文化，需要把传统文化升格为附加了多种价值的“遗产”，需要借由对文化遗产的认定和消费，来克服“无根”的漂泊感。

现代社会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和大众文化日益渗透的社会，市场经济的原理和大众文化的逻辑，也难免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例如，将文化遗产视为可以开发的“资源”，突出地强调文化遗产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利用价值，或极具功利性地对文化遗产过度“开发”，在当前中国社会这些常见的实践往往以失败而告终。另一个极端则是试图把文化遗产“化石化”或“博物馆化”，将其视为固定不变的传统，将其与社会生活和其他文化形态相互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其承载传统的意义，从而无法为它在现代社会的存续、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和可能性。如此这般，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也就难以落在实处，而很容易沦为一句空话。现代社会的人们，经常性地会在上述问题上摇摆不定，左右为难，感到无所适从。这种情形在相当程度上恰好反映了现代社会在文化问题上所面临的“传统与现代”的认知困境。但是，我们的邻国日本通过多年切实的保护和积极地利用文化遗产的多种实践，可以说提供了超越上述困境的范例，其经验主要就是采用法律手段协调和规范现代社会里人们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问题，而这同时也是当今国际社

会最为普遍的做法。对于文化遗产，不是为了保护而保护，而是为了利用而保护；利用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并延展其在现代社会中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必是法制的国家和法治的社会。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方面，无论是先行几步的日本，还是虽然曾经一度落伍，但正在急起直追的中国，通过立法的手段来确保各自文化遗产不受或少受来自现代化、全球化或经济开发与社会变迁的过度侵蚀，通过依法行政来建设一个能够使文化遗产得到切实保护和方便利用的社会人文环境，已经成为被实践所证明过的有效经验。文化遗产立法和文化遗产行政更多的是针对政府而言的，无论是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还是中国的《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它们主要都是要规范政府及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的行为。现代社会的各种法律，均无非是要调整和规范现代社会里人与环境、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文化、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其中关于文化遗产的立法，就是要规范和调整人与文化遗产的关系。为了现代社会里最广大民众的幸福和利益，法律要求政府为保护文化遗产作出各种努力，尤其是要防止政府在文化遗产问题上的不作为或乱作为；法律不仅要求政府采取各种法定措施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开展具体的保护工作，同时也要求全社会均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意识，从而保持一个平稳祥和的社会文化环境，使得人们的文化生活如鱼得水。以中国的例子来说，过热的经济开发很可能会带来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但因为有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就应该依法推行文化遗产行政，从而在发展经济、惠及民生的同时，也能够比较有效地保护好文化遗产。换言之，文化遗产相关法律的落实，将使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再以文化遗产的流失、损毁为代价，而是有可能获得双赢。

现代社会又是快速发展和瞬息万变的社会。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里所面临的环境也是千变万化的，也因此，旨在推进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就时不时地会面临与时俱进地修订和改进的必要。正是在持续的修法完善的过程中，一个完整、配套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法制体系才能够真正形成，从而构成现代法治社会的部分基础。日本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的完善进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会面临的修法需求，都已经和还将继续证明这一点。现代社会的法制建设应是持续开放的格局，因此，我们对于先行几步的日本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的建构实

践进行深入的研究，当然可以作为中国今后完善自己的相关法制建设的借鉴与参考。

现代社会也是民主和平权的社会。通过法律来保护文化遗产，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意味着对于承载着这些文化遗产的个人、团体、族群和社区的文化权利的极大尊重。中国的绝大多数文化遗产，均产生于基层的城乡社区，也大都是由普通的民众所创造的，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文化遗产保护在基层社区。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相关法律，体现了对于文化遗产所产生和存续的社区、地域之实践积极性的重视和鼓励；在确认文化遗产对于国家或全社会所具有意义的同时，也突出地强调其对于基层社区居民们的价值和意义。也因此，依托社区民众的力量和热情，平等地尊重其作为文化遗产之传承人和所有者的文化表现力、创造力及其他对于文化遗产的各种基本权利，努力使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能够造福于当地的社区和地域，这可以说是依法从事文化遗产行政的基本课题。

长期以来，本书著者坚持从事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及其经由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而形成的日本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的研究，就是想审视日本在全面实现其国家现代化的同时，究竟是如何通过保护其民族文化遗产来解决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的关系问题的。日本在东亚各国中率先实现了全面、彻底的现代化，但其传统文化却又相对地保存完好，并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方面走在了世界的前列。日本政府通过立法和颇为严密的文化遗产行政，成功地建构了一系列旨在重点保护和促进积极利用文化遗产的制度。这个经验对于中国等稍晚实现现代化同时又面临这“传统与现代”之类问题困扰的国家而言，显然具有一定的启示性。

本书试图全面地概述日本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念、其法律对文化遗产的定义及其文化遗产的分类、分级体系（第一章）；系统地追溯和梳理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体系的逐步形成和发展进程，揭示其从单行立法发展到综合立法的立法变迁轨迹，并确认其法制几经变迁的基本脉络和走向（第二章、第三章）；深入地解说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体系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其针对不同文化遗产的类别和级别所分别设计的“指定”“认定”“选定”“登录”“选择记录”等各具特色而又颇为严密的制度（第四章）；在列举诸多个例说明现代日本社会保护和利用其文化遗产的

种种具体方法和措施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揭示其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举国体制”是如何形成的（第五章）。应该说，日本政府坚持文化遗产是全体国民珍贵的文化财产这一理念，通过法律去规范与文化遗产有关的当事各方，包括中央政府、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文化遗产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一般国民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从而促成了文化遗产保护的“举国体制”，可能是最值得中国借鉴的经验。

为了进一步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的中日比较研究，本书还概要地论述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漫长而又曲折的形成与发展历程，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同时也归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点和中国经由该法所确立的保护制度（第六章）；以此为基础，再通过对中日两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体系进行较为系统的比较分析，分别从立法形式、可操作性、相关理念和基本国情的区别等角度，探讨了两国各自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制体系的特点；从而为中国今后必要的修法提出了问题（第七章）。接着，又对两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认定制度进行了详尽的比较研究，相继就基本概念的同异、传承人制度各自的特点等展开分析，最终指出了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制度存在二元认定的制度性缺陷，由此也为今后如何才能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提示了方向（第八章）。中国和日本虽然都有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大法，但各自又均有与其他法律、法规相互协调、配套的问题，相比之下，中国在这方面的困扰更大。接下来，本书对日本关于文化景观之法律保护的经验进行了归纳，重点突出了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与其所谓“景观绿色三法”的配套和协调，同时指出了其文化景观保护制度对于中国所可能带来的启示（第九章）。最后，围绕着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本书介绍了日本的“庙会法”，包括其立法的时代背景、立法的宗旨和基本内容，以及立法带来的效果等，认为日本通过此法促进国内利用各种地域文化遗产的经验，也很值得中国研究和借鉴（第十章）。

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法制建设是持续开放的。中国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法制建设，除了借鉴和汲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推动的相关国际法之外，还应努力借鉴和汲取日本和欧美等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之先进国家的立法及其文化遗产行政的各种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虽然是日本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法制体系，但通过